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2021年中国·潍坊国际人才
创新创业大赛海外北美、日韩、欧洲赛区、
国内北部、南部赛区选拔赛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易项目编号：ZFCG-2021-0000171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20210200019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一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1. 总 则.....	20
1.1 采购项目概况.....	20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采购范围、标包划分、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2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磋商预备会.....	23
1.10 分包.....	23
1.11 响应和偏差.....	23
2. 磋商文件.....	2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6
3. 响应文件.....	2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3.2 磋商报价.....	28
3.3 磋商有效期.....	30
3.4 磋商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响应方案.....	31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3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4.1 响应文件的加封和标记.....	32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3
5. 磋商.....	33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33
5.2 磋商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4
6. 评审.....	34
6.1 磋商小组.....	34
6.2 评审原则.....	35
6.3 评审.....	35
7. 合同授予.....	36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36
7.2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询问.....	36
7.3 拟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成交.....	36
7.5 成交通知.....	36
7.6 履约保证金.....	37
7.7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质疑.....	4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11. 解释权	41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合同协议书.....	45
第 二 卷.....	49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0
评审办法前附表.....	50
1. 评审方法.....	50
评审细则（海外赛区-包一、包二、包三）	51
评分细则（国内赛区-包四、包五）	53
2. 评审标准.....	56
第 三 卷.....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报 价 函.....	61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4
附件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65
附件四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70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72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	73
附件七 技术部分.....	74
附件八 服务部分.....	75
附件九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77
附件十 商务偏差表.....	78
附件十一 政策性文件证明材料.....	79
附件十二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86
附件十三 供应商客观得分确认联系方式	86
第七章 资格后审.....	87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2021 年中国·潍坊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北美、日韩、欧洲赛区、国内北部、南部赛区选拔赛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2021 年中国·潍坊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北美、日韩、欧洲赛区、国内北部、南部赛区选拔赛专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项目编号：ZFCG-2021-000017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202102000191）

项目名称：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2021 年中国·潍坊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北美、日韩、欧洲赛区、国内北部、南部赛区选拔赛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 万元，其中包一（海外欧洲赛区）15 万元；包二（海外北美赛区）15 万元；包三（海外日韩赛区）15 万元；包四（国内南部赛区）15 万元；包五（国内北部赛区）1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

间)。

2、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sgggzy/>)，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20)6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人(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 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1)注册信息：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咨询电话：1531891457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软件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36-8097130。

4. 文件售价：0 元。

5. CA 免费办理方式

5.1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5.2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

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5.3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5.4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进行上传。

请各供应商登录企业会员系统，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在 15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技术咨询电话：0536-8097130、8080958。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15910052187。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不见面开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采购文件中的《电子招投标工作须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根据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的通知》（〔2020〕28号）要求，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

5、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实行在线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公告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胜利东街99号

联系方式：0536-8789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2309号金域国际大厦22层2206

联系方式：17866677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仁芬、孙海萍 电话：17866677662

发布人：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5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磋商行为,提高磋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竞争性磋商,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网上竞争性磋商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竞争性磋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竞争性磋商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争性磋商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竞争性磋商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确认(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网上投标确认前查看,各供应商必须登录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后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格式为.WFZF)。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CA 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二）CA 免费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2、**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三）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四）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

2、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3、CA 证书安装：驱动程序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企业会员系统页面下载“驱动下载”。安装时注意：①关闭系统页面运行所有程序，② CA 证书与电脑保持分离状态。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 供应商必须使用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1、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导入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CA 锁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考“潍坊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2、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后,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录→上传投标文件→对应项目点击上传(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前可以撤回修改)。

3、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 **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三) **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关注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 **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解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 有关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响应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竞标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开标现场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的 U 盘（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供应商需在 U 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五、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时，供应商应使用 CA 锁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请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15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 2 分钟左右，若在开标时间后 15 分钟内非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0536-8097130 或 0536-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 CA 证书、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忘记 CA 证书密码、CA 证书过期、CA 证书未升级、投标人网络故障等。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投标人（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投标人（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六、注意事项

(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 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响应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多个 CA。

(三)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 因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解密。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 .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 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 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
2.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竞争性磋商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八、补充内容

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陆系统开标。开标时由供应商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导入，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会员系统在线，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3、各供应商应授权委托本单位懂业务、懂技术（包括商务、技术）并且熟悉项目全部情况的人员保持会员系统在线，接受评委会的澄清问询。评委会要求供应商澄清有关问题或需要陈述演示时，要在规定时间内，以尽可能简练的语言、音像资料完成

每项内容，避免答非所问、不得要领。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5、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采购文件内容，采购文件要求提报偏离表的，应认真地按照规定格式逐一填写。

6、请各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中的每条废标条款。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胜利东街99号 电话：0536-87893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2309号金域国际大厦22层2206 联系人：王仁芬、孙海萍 电话：17866677662 邮箱：sdlmwf@126.com
1.1.4	供应商	已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
1.1.5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2021年中国·潍坊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北美、日韩、欧洲赛区、国内北部、南部赛区选拔赛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1.1.6	磋商文件适用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2021年中国·潍坊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北美、日韩、欧洲赛区、国内北部、南部赛区选拔赛专项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标包划分	包一（海外欧洲赛区）；包二（海外北美赛区）；包三（海外日韩赛区）；包四（国内南部赛区）；包五（国内北部赛区）。 注：供应商可同时竞标多个包号，但只允许中取1个包，当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均为第一时，中标包号排序靠前的包号。
1.3.3	服务期限	自大赛启动至大赛完美收官。
1.3.4	服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2) 财务要求：包括企业最近3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不足三年自企业成立之日算起。</p> <p>(3) 供应商业绩：考查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p> <p>(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5) 其他要求：参见磋商文件内容。</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11.3	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除项目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另有规定外，其他磋商文件条款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和第2.3项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 各供应商2021年5月18日9点（整）以前（逾期不予回复）提出，未按要求提交疑问文件或规定时间后提出的疑问均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或答疑的问题，以澄清文件或答疑文件的Word版文本以及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两种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sdlmwf@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形式： 供应商有义务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或答疑文件），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相关网站等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会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同“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形式： 同“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形式。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采购预算为：共75万元，包一至包五各15万元。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4- 3.2.10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3.3.1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第七章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或2018年至2020年），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备注：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具体制作方法： 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p> <p>(2) 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响应文件时，及时导出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备用。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经确认系统问题暂时无法解决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联系“投标确认”时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各投标人（供应商）将PDF格式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此种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或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3) 纸质版响应文件：本项目开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p> <p>2、请各潜在供应商在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至9时15分自行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上述时间段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2分钟左右，若在开标后15分钟内非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0536-8097130 或 0536-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CA证书、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忘记CA证书密码、CA证书过期、CA证书未升级、投标人网络故障等。</p> <p>3、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查看供应商“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p>
3.7.3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若成交，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及各附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4.1.1	响应文件加封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4.1.1 款要求。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4.2.2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及地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进行上传。 2、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取电子标不见面开标，可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会话功能进行磋商，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实行交易系统在线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公告媒介：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综合得分分包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及磋商文件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1	解释权	相关强制性规定，虽未在磋商文件内列明，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2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内有关规定若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3	样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 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磋商文件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分包选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包划分、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1.5.2 供应商考察现场后，将被认为已了解了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每包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其成交金额，具体收取比例按下表 服务类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最终总报价中。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开户名：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帐号：8011 1450 1421 0142 49

行号：313458065322

联系电话：17866677662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 1、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与供应商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不能提供中文版的，视为未能提供该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与响应文件编制有关的证明材料不能提供中文版的，与该部分相关的得分按零分处理。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报价将被否决。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进行评审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 (2) 供应商不能按采购方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及时提供服务；
- (3)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8.2.1 款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超出偏差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资格后审；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的内容、答疑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有义务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或答疑文件），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2.4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或未按照第2.2.1项规定的形式提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并发出磋商文件。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有义务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或答疑文件),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汇总表;其他荣誉等证明材料);考查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必须将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后);
- (6) 政策性文件相关证明材料;
- (7) 企业业绩一览表;
- (8) 商务偏离表;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企业财务状况证明，包括企业最近3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11) 有关的质量体系、安全等认证证书（如果有）；

(12) 供应商目前和过去3年参与或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资料；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1.1.2 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小微企业报价明细表。

3.1.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服务方案；

(2) 赛事宣传组织工作方案；

(3) 赛事评审流程；

(4) 安全保密方案；

(5)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1.4 服务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2) 后续服务承诺；

(3) 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4) 服务计划；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1.5 其他内容

(1)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程度；

(2) 其他承诺、说明与建议；

- (3)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适宜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最多不超过三轮）。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除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执行前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组织、宣传、实施，项目跟踪服务、赛点会务费用、项目路演对接、人员、协调、食宿、交通、配合、资料费、管理费、信息处理、税费、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

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请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一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一览表”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采取电子标评审，各供应商需要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在线报价”：请各供应商开标时提前打开电脑，待评审委员会发起在线报价后，各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附件（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综合下载）“在线报价-会员端操作手册”及“在线报价”环节内的报价规则，在竞价结束时间之前提交报价。未按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系统将按上一轮次有效报价自动提交。

在线报价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磋商（谈判）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澄清、答疑、报价等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事宜。

2. 各供应商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自行下载“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方便供应商学习、理解在线报价、会话等功能，具体要求应当以磋商（谈判）现场发起的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要求为准。

3. 供应商通过“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4.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以上一轮有效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不得在成交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在报价时对同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响应文件应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2.6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7 报价修正

(1)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金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和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要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第七章“资格后审”要求的资料及业绩等证件扫描件编入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开标会后根据资格后审标准资料要求查验相关证件，并得出资

格后审结论。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使用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电子版磋商文件（格式为.WFZF）【若本项目有答疑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下使用答疑文件（格式为.WFCF）】等要求分包进行编写、分包上传交易系统，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报价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3.7.3(2)规定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3) 供应商必须将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参考本章第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及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表格，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及各附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加封要求：**供应商应通过“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文件递交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递交的份数与响应文件一致。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与会人员；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供应商投标确认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15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然后进行第二步：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插上CA密钥（数字证书），批量导入解密后的所有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5)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轮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开标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6.3.3 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1) 开始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供货及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不予继续评审。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承诺材料为准。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构成偏离的，应单独注明。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公告期限公布成交人，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7.2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询问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7.3 拟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拟成交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成交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7.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报价者；
-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7)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并列入采购人及交易中心黑名单：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影响招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4) 供应商串通投标；
- (5)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成交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本章第 8.2.1 项和第 8.2.2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8.2.3 项、第 8.2.4 项和第 8.2.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良磋商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3.2 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8.3.3 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8.3.4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3.5 评审结束后，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8.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与投标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

8.3.7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质疑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质疑供应商超出质疑期限的将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的方式：纸质文件（一式两份）送达（格式参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 联系部门：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66677662；

送达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2309号金域国际大厦22层2206。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2.1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1. 解释权

11.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宣传推介阶段

①制定并实施符合引才安全要求的宣传方案。

②通过相关海外孵化器、科创中心、海外社团组织和有关媒体、网站发布赛区大赛公告，原则上在不少于 4 家媒体上或组织内进行宣传，面向海内外广泛征集创新创业项目。

(2) 报名阶段

①对参赛选手进行报名辅导，详细说明参赛条件、指导规范填写申报书；

②对参赛选手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符合要求；

③做好大赛工作统筹，包括资料整理、物料准备、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

④征集不少于 30 个项目报名参赛；

⑤2021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前将申报书连同附件材料发送至相关产业领域邮箱。

(3) 项目对接阶段

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下，组织参赛选手与潍坊市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进行对接交流，增强项目落地的可行性。

(4) 项目选拔阶段

选拔通过线上、线下路演等多种方式，评选出不少于 15 个项目进入大赛半决赛。

①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整体要求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评分标准，确保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②根据参赛项目专业领域分布组织评审专家，每个专业领域不少于 3 名评审专家；

③专家需结合人才项目与潍坊对接意向，共同讨论打分，确保人才项目可行性、先进性，凡是潍坊市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无对接落地需要的，不能推荐参赛；

④需承担专家劳务费、材料印刷费、专家及工作人员伙食补贴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⑤项目选拔结果于整个初赛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书面反馈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⑥项目选拔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实施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大赛的组织实施、宣传推介、参赛项目的组织发动、项目评审等各个方面，工作总结应结构清晰、条理明晰、语言精练、数据准确、突出大赛的重点和亮点；

⑦对人才项目选拔过程进行全程拍照或录制视频资料，于会后 2 天内将相关照片或影像光盘提交采购人；

⑧2021 年 9 月 3 日前，将选拔赛确定的人才项目申报书连同附件材料一并发送至相关产业领域邮箱。

2、成果要求

中标人须做好全程跟踪服务，积极组织各专业机构与参赛项目进行对接，为项目转化实施提供指导，确保每个赛区参加中国·潍坊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中至少有 2 个项目落户潍坊。其中：

①项目征集数量未达到 30 个，原则上每少 1 个项目扣减 5000 元；

②项目进入半决赛的数量未达到 15 个，原则上每少 1 个扣 1 万元；

③落地项目未达到 2 个，原则上每少 1 个项目扣减 2 万元；

④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

⑤中标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⑥投标报价中必须适当考虑临时增加或不在预期中的未知费用；

⑦项目各个环节可能会有所变更（或微调），请供应商考虑相关的风险及费用；

⑧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所有文字、图片及影像资料全部交给采购人，所有图像资料因侵权引起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⑨服务进行过程中或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服务进程和结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调整服务方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潍坊市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包号：

甲 方：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组织部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2021年 月 日确定的 (项目名称)包号: , ***赛区的招标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 _____

4、本合同总金额:

- (1)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不随时间的变化而调整)。
- (2) 合同总金额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5、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半决赛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服务期满, 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无息)。

6、服务期限: 自大赛启动至大赛完美收官。

7、服务质量要求:

-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

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7.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全权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9、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

10、验收方式：

10.1 服务应符合响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者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响应正式标准。

10.2 乙方应将所有物品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10.3 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2）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实施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经双方委托代理人同意，并应当在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实施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按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审打分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	执行第七章“资格后审”要求的标准资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包确定一名拟成交人。

评审细则（海外赛区-包一、包二、包三）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分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最终总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评标基准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p> <p>注：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2	技术部分 （服务水平） 60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整体服务方案新颖独特，策划周全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3分，扣完为止。
3		赛事宣传组织工作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宣传组织工作方案进行独立评分，赛事宣传组织工作方案完整、周全、有条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赛事评审流程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评审流程进行独立评分，大赛评审流程衔接流畅、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安全保密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安全保密方案严谨、科学，充分保障信息安全及保密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及时有效，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3分，扣完为止。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独立评分，拟投入人员专业均衡，职责分配明确，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9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进行独立评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突出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2分，扣完为止。
9	供应商综合实力		11分	<p>1、考查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办或协办过类似创新创业大赛或论坛或峰会的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p>2、供应商在所承办赛区有办事机构或与当地服务机构有合作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办事机构有效证件扫描件为准。</p>
合计			100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数	备注
<p>注：</p> <p>1、成交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技术及服务实力核实，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p> <p>2、与评审办法相关的评审内容，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无对应内容的，该项得分按 0 分处理，若编制的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均按 0 分处理。</p> <p>3、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无需提供原件，须在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客观得分汇总表”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上传的资格和业绩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评审和认定。</p> <p>4、业绩确认：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熟悉业绩确认流程。供应商保证“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保证畅通，以便及时确认业绩。</p>			

评分细则（国内赛区-包四、包五）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分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最终总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评标基准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p> <p>注：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2	技术部分 （服务水平） 60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整体服务方案新颖独特，策划周全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3分，扣完为止。
3		赛事宣传组织工作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宣传组织工作方案进行独立评分，赛事宣传组织工作方案完整、周全、有条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赛事评审流程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评审流程进行独立评分，大赛评审流程衔接流畅、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安全保密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安全保密方案严谨、科学，充分保障信息安全及保密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及时有效，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3分，扣完为止。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独立评分，拟投入人员专业均衡，职责分配明确，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15分	<p>1、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进行独立评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突出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在所承办赛区有丰富的大赛组织经验，承办赛区内设有办事机构或与当地服务机构有长期友好合作，能为本次大赛提供更多的项目资源。</p> <p>a. 大赛组织经验丰富，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多，得5分；</p> <p>b. 大赛组织经验一般，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少，得2分；</p> <p>c. 内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得0分。</p>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9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考查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办或协办过类似创新创业大赛或论坛或峰会的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合计		100分	

注：

- 1、成交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技术及服务实力核实，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与评审办法相关的评审内容，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无对应内容的，该项得分按0分处理，若编制的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均按0分处理。
- 3、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无需提供原件，须在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客观得分汇总表”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上传的资格和业绩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评审和认定。
- 4、业绩确认：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熟悉业绩确认流程。供应商保证“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保证畅通，以便及时确认业绩。

政策性文件加分

1、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该证明材料及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不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文件的价格加分和技术部分加分优惠政策。

2.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后“评分细则”）。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响应文件全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终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1)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当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正本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的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磋商工作。

(5) 对多报的子项或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4、综合评审，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排序。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2021 年中国·潍坊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北美、日韩、欧洲赛区、国内北部、南部赛区选拔赛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FCG-2021-0000171)

(包号: ZFCG-2021-000017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月/日)

报 价 函

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组织部：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企业简介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果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 资格后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后审”标准资料要求将相关资格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此部分）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资格证件标准材料明细：

-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不提供此委托书）；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原件；
- 5、信用承诺书原件（附相关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信息也可由代理机构协助评委进行现场查询，若信用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名单，其投标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组织部：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组织部：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四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一）企业业绩自查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甲方（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原件扫描件
	认定结果（是/否加分）	
2	项目名称	
	项目甲方（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原件扫描件
	认定结果（是/否加分）	
3	
供应商业绩自查得分合计： ____分		评委审查认定业绩得分： ____分

备注：1. 企业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 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列入采购人及交易中心黑名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服务机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内容	
1	服务机构名称	
	成立或协议签订日期	
	机构所在国家	
	认定结果(是/否加分)	
2	服务机构名称	
	成立或协议签订日期	
	机构所在国家	
	认定结果(是/否加分)	
3	
4	
自查得分: 分		评审得分: 分

备注: 1.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评委审查加分项时使用, 表格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 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一经发现, 取消其成交资格, 列入采购人及交易中心黑名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ZFCG-2021-0000171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	
所投包号	
总报价 (第一轮)	小 写：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服务期	自大赛启动至大赛完美收官。
服务标准	
对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说明：1、供应商报价时，须将所有报价汇总于报价一览表中。

2、本表仅供参考，制作响应文件时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表格为准。

3、响应文件生成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交货期，因本项目无交货期，各供应商统一填写“0”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ZFCG-2021-0000171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第一轮总报价	小 写：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注：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部分

请各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技术部分（服务水平）评审要求，以及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八 服务部分

8.1 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认真研究（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
- 2、
- 3、
-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执业/从业资格	证书及编号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修改此表格。

2、此表后附服务团队人员毕业证、身份证、专业证明、从业经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其他服务内容

请各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关于“综合实力、履约能力”评审要求，以及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九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甲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ZFCG-2021-0000171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政策性文件证明材料

- (一) 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供应商通过微信平台关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信息后十秒内可完成自测。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请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二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内未给出附件格式的部分内容，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设计。)

附件十三 供应商客观得分确认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保证从开标时间开始至评标会议结束（代理机构会电话通知）期间联系人联络方式畅通。
-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送业绩确认函，并电话通知上述联系人，供应商业绩确认程序详见公告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之内无任何回复或期间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视为供应商同意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资格后审

1、本次采购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要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对应部分。开标会后根据资格后审要求查验相关证件，并得出资格后审结论。

2、资格后审标准资料如下：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不提供此委托书）；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原件；
- 5) 信用承诺书原件（附相关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信息也可由代理机构协助评委进行现场查询，若信用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名单，其投标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1、以上所须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的，则需办证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由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在供应商投标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编入电子版响应文件对应位置内。若供应商不能按照“第七章 第 2 款”要求提供证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报价。

2、资格后审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格后审资料均未提供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对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若提交虚假资料应标，列入采购人及交易中心黑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